

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專業實驗室安全衛生基本準則

102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由實驗室負責人負責，負責人須為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組員或技術員。
- 二、實驗室新設及關閉需循序報備。
- 三、實驗室研究及實習作業之指導老師應負安全衛生之責。
- 四、實驗室應將安全衛生所須經費納入預算。
- 五、實驗室屬新購法令規定之危險性及定有防範標準之一般性機器設備，應循序報備，相關安全防護設備及護具須同時購入，其購案於請購時須會系上。
- 六、實驗室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依各實驗室需求，於每年學年開始時檢討辦理，必要時得隨時辦理。
- 七、實驗室如發生職業災害且有人員死亡或罹災者，應立即向學校相關單位報備。